

公告编号：2017-018

证券代码：838565

证券简称：博善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35,0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706570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125516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581054 股，需要纳税），派 2.041162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07894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92444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6222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835,08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000,012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2	02*****518	王志博
3	02*****474	潘军
4	02*****375	王丙艮
5	01*****168	杨定豪
6	02*****268	刘少华
7	02*****851	张伟强
8	02*****444	刘博
9	01*****201	张永琳
10	08*****501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	02*****266	李永富
12	01*****123	韩超
13	02*****532	陈晨
14	02*****537	姜嘉明
15	01*****975	王贤东
16	02*****612	游思亲
17	01*****651	代冕清
18	02*****112	王海艳
19	01*****992	冯艳茹
20	02*****181	薛德林
21	01*****798	张永刚
22	02*****377	李治宏
23	02*****902	王瑞平
24	02*****611	马春平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送股（或转增）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174498	88.68	8127361	13301859	88.68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60591	11.32	1037562	1698153	11.32
股份总数	5835089	100.00	9164923	1500001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3 元。

八、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金碧路金华一街 9 号 501 室

联系人：马春平

电话：020-82210558

传真：020-82087600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